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成績更改申請辦法

88 年 11 月訂定
93 年 11 月第一次修訂
98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教師因學生學期成績之登錄或核算錯誤而需更改者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冊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註冊組）後，若發現登錄或核算錯誤而需更正者，應由原任課教師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各所屬系（所、室、組）提出書面申請，並列席系（所、室、組）務會議說明，經系（所、室、組）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教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核准後始可更改成績。

第三條 經申核准予更正者，由原任課教師於學生成績冊上直接更正後，並在更正處加蓋印章。

第四條 更改成績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得申請更改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成績更正申請書如附件）

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

科目名稱				科目代號		更正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成績			
學號		姓名		系所		原成績		更正後成績	
學號		姓名		系所		原成績		更正後成績	
學號		姓名		系所		原成績		更正後成績	
註：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，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。									
成績錯誤原因	（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以另紙填寫）								
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	（請註明各種考試、作業、報告等所佔之比例，可併寫於上欄）								
申請教師簽名	年　月　日			聯絡電話					

（一） 系（所、處、中心、室、組）	本案業經本系（所、處、中心、室、組）___ 年___月___日系（所、處、中心、室、組）務**會議**通過，同意更正。 _____系（所、處、中心、室、組）主管簽名：_____ ___年___月___日			
（二） 教務處	註冊組	□本案符合本校學生成績更改申請辦法之規定，擬請同意更正。 □其他意見	教務長 核定	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擇錄：「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註冊組）後，不得更改；但如發現登錄或核算錯誤而需更正者，應由原任課教師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各所屬系（所、室、組）提出書面申請，並列席系（所、室、組）務會議說明，經系（所、室、組）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教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核准後始可更改成績。」

二、成績更正案，經系（所、處、中心、室、組）務會議通過後，請將本申請書送註冊組辦理。